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 B 股、H 股权属存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全资子公司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控股”）与境外贷款人开展的股票融资业务所涉及的 B 股、H 股权益可能存在风险，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股票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晨鸣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A 股 457,322,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5%；通过香港晨鸣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B 股 210,717,563 股、H 股 153,4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21,454,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

本次涉及股票为香港晨鸣控股持有的 210,717,563 股 B 股和 153,414,000 股 H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7.07% 和 5.15%。本次涉及的股票存在无法返还的风险，可能导致晨鸣控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但对晨鸣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无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无影响。

二、上述股票融资业务情况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香港晨鸣控股分别与三家境外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开展了股票融资业务。香港晨鸣控股将其持有的晨鸣纸业 210,717,563 股 B 股和 153,414,000 股 H 股托管至贷款人指定的托管券商，贷款人向香港晨鸣控股提供了贷款资金。

近期，香港晨鸣控股归还其中一家贷款人的全部贷款后，要求其返还股票，但该贷款人以贷款存续期间曾有触发违约的情形为由，拒绝配合归还 11,000 万股 B 股、9,500 万股 H 股股票。香港晨鸣控股向尚未完全还款的另外两家贷款人核实股票保管情况，贷款人尚未按要求提供股票安全托管的证明文件。

三、晨鸣控股当前经营情况及风险提示

在贷款人拒绝返还股份且沟通无果后，晨鸣控股认为香港晨鸣控股的合法权益存在受到不当侵害的风险，立即通过公安部门和香港律师寻求帮助，搜集有效证据。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晨鸣控股生产经营正常，并正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晨鸣控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晨鸣控股关于子公司所持 B 股、H 股融资存在风险的通知；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